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866,251	684,947
銷售成本		<u>(530,710)</u>	<u>(477,255)</u>
毛利		335,541	207,692
其他收入	4	9,111	3,5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64	1,0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73)	(26,980)
行政開支		(110,712)	(86,953)
融資成本	6	<u>(14,571)</u>	<u>(8,81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60	89,498
所得稅開支	7	<u>(32,674)</u>	<u>(16,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2,286</u>	<u>73,05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 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21</u>	<u>(252)</u>
		<u>21</u>	<u>(2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2,307</u>	<u>72,80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9.30</u>	<u>6.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44	68,907
使用權資產		50,420	52,1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6,689	2,8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21	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65	–
遞延稅項資產		2,020	1,109
已抵押銀行按金		19,346	22,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3,505	148,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2,503	101,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138	74,643
可收回稅項		–	5,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772	171,354
流動資產總值		513,413	353,240
資產總值		686,918	501,3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2,285	43,882
合約負債	13	2	14
撥備	14	52,994	–
銀行借款	15	6,338	23,252
租賃負債		2,873	2,106
應繳稅項		17,511	–
流動負債總額		172,003	69,254
流動資產淨額		341,410	283,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4,915	432,066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8,669	26,458
租賃負債		483	2,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203
		<u>9,345</u>	<u>28,8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45</u>	<u>28,803</u>
負債總額			
		<u>181,348</u>	<u>98,057</u>
資產淨值			
		<u>505,570</u>	<u>403,2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494,570	392,263
		<u>505,570</u>	<u>403,263</u>
權益總額			
		<u>505,570</u>	<u>403,26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a) 採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發出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修訂條例廢除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1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最後1個月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計權益及其長期服務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且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廢除安排而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就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

- 方法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款額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 方法2： 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機制處理。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預期根據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之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111,594	110,682
香薰蠟燭	612,177	477,277
裝飾蠟燭	27,308	10,154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15,172	86,834
總計	866,251	684,947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866,251	684,947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目的地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美國	801,380	604,968
英國	60,842	72,693
其他	4,029	7,286
	<hr/>	<hr/>
總計	866,251	684,947
	<hr/> <hr/>	<hr/> <hr/>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939	5,038
越南	144,114	118,898
	<hr/>	<hr/>
總計	148,053	123,936
	<hr/> <hr/>	<hr/> <hr/>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5%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544,698	383,845
客戶B	83,113	53,876
客戶C	59,341	67,163

附註：客戶A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2022年：10%以上)。

4.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00	4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8
政府補助 (附註)	—	498
其他	4,253	2,500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為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僱員薪金而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取得的政府補助約498,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且於指定期限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並無此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496	649
終止租賃之收益	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5)	–
收回壞賬	–	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17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1	374
	<u>1,764</u>	<u>1,025</u>

6.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277	8,710
租賃負債利息	294	101
	<u>14,571</u>	<u>8,811</u>

7.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343	10,996
– 越南企業所得稅	7,883	5,49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48	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	2
	<u>33,585</u>	<u>16,518</u>
遞延稅項	(911)	(78)
	<u>32,674</u>	<u>16,440</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為17%。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34,960</u>	<u>89,49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2年：16.5%) 繳納稅項 (附註)	22,268	14,76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78	80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5)	(67)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89)	2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1,153	860
其他	<u>174</u>	<u>240</u>
所得稅開支	<u><u>32,674</u></u>	<u><u>16,440</u></u>

附註： 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 (即香港利得稅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102,286</u></u>	<u><u>73,058</u></u>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1,100,000,000</u></u>	<u><u>1,100,000,000</u></u>

由於2023年及2022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371	76,609
在製品	1,883	4,451
成品	15,870	16,175
在運貨品	9,541	7,547
	<u>110,665</u>	<u>104,782</u>
減：存貨撥備	(6,037)	(3,422)
撇銷存貨	(2,125)	—
	<u>102,503</u>	<u>101,36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5,683	72,7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64)	(3,715)
	<u>63,119</u>	<u>69,07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9	5,565
	<u>74,138</u>	<u>74,643</u>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3,119,000港元（2022年：69,07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947	44,745
31至60天	13,453	6,095
61至90天	2,221	8,302
91至180天	10,694	4,867
超過180天	1,804	5,069
	<u>63,119</u>	<u>69,078</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47,219	52,769
逾期1-30天	9,524	6,698
逾期31-60天	3,630	3,910
逾期61-90天	942	486
逾期91-180天	1,804	2,042
逾期超過180天	-	3,173
	<u>63,119</u>	<u>69,078</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扣除撥回)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15	4,089
撥回已確認虧損撥備	(2,531)	(2,968)
撇銷	(1,176)	-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2,556	2,594
	<u>2,564</u>	<u>3,715</u>
於年末	<u>2,564</u>	<u>3,71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39,259	18,879
其他應付款項	13,435	3,077
應計開支	39,591	21,926
	<u>92,285</u>	<u>43,882</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4,234	14,206
31至60天	13,372	3,919
61至90天	1,569	352
91至180天	84	402
超過180天	—	—
	<u>39,259</u>	<u>18,879</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越南盾	10,256	5,388
歐元	6	155
英鎊	20	68
	<u>10,282</u>	<u>5,611</u>

13.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u>2</u>	<u>14</u>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	12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6	2
因年內已確認收益而減少	<u>(18)</u>	<u>-</u>
於年末	<u>2</u>	<u>14</u>

14. 撥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撥備	<u>52,994</u>	<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名美國客戶告知，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兩項警示，要求該客戶回收若干數量由本集團供應的玻璃杯蠟燭。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索賠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994,000港元），以補償其因回收產品而造成之商業損失。因此，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索賠撥備。

15. 銀行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13,187	37,107
–進出口貸款	<u>1,820</u>	<u>12,603</u>
	<u>15,007</u>	<u>49,710</u>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6,338	23,2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87	4,90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82	12,560
超過五年	—	8,995
	<u>15,007</u>	<u>49,71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4,518)	(10,649)
— 一年以內到期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820)	(12,603)
	<u>(6,338)</u>	<u>(23,25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u>8,669</u>	<u>26,458</u>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921,000港元(2022年：900,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39,508,000港元(2022年：41,49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v)本集團於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之租賃權益47,160,000港元(2022年：47,940,000港元)；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165,000港元(2022年：不適用)提供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含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之遵例情況，於兩年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約情況。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定息	13,187	30,136
浮息	1,820	19,574
	<u>15,007</u>	<u>49,710</u>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	6.95%-6.99%	6.95%-10%
浮息	7.75%-8.5%	4.25%-7.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計值	-	3,575
越南盾計值	12,256	30,1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是美國及英國市場。蠟燭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我們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和愛戴，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業界的領導者，因此需要培養多方面的能力。本集團面對種種挑戰，例如客戶去庫存導致訂單減少、原材料價格於去年大幅上漲及於2023客戶就其自願召回提出索賠。該等挑戰促使我們進一步加強組織能力，以應對外在環境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挑戰。

於2022年投入量產的新廠房的高度自動化提高了我們的蠟燭產品生產能力。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在建中的第三家廠房將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並於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能及效率。產能擴大將促進我們的快速發展，以捕捉美國市場蠟燭市場的快速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加強生產營運。由於蠟燭產品需求殷切，客戶訂單水平創本集團歷史新高。受惠於原材料單位價格下跌以及新廠房高度自動化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令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持續改善。本集團於高利率期間透過減少對外借貸持續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優勢、經營及生產的效率及能力。由於該等能力得以提升，本集團於2023年取得良好的市場表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34.9百萬港元或28.3%，反映美國市場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不變。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將帶來潛在訂單。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66.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684.9百萬港元增加約181.4百萬港元或26.5%。

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薰蠟燭及其他蠟燭產品的銷量分別增加約134.9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35.5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207.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8百萬港元或6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8.7%，而2022年同期為30.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的單位價格下跌及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9.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160.0%。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4.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1.8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8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6.2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59.2百萬港元或219.3%。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召回索賠撥備約53.0百萬港元；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0.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87.0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27.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約23.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4.6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65.9%。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業務營運之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2.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99.4%。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撇除召回索賠撥備的影響，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5.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純利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82.2百萬港元或112.4%。

計及召回索賠撥備的影響，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2.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純利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39.9%。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27.8百萬港元，惟由(a)銷售開支增加約59.2百萬港元；(b)行政開支增加約23.7百萬港元；及(c)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686.9百萬港元（2022年：約501.3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181.3百萬港元（2022年：約98.0百萬港元）及約505.6百萬港元（2022年：約403.3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9.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0倍（2022年12月31日：約5.1倍），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2023年作出召回索賠撥備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約13.4%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3.6%，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03.6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美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110.1百萬港元及112.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款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越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擁有資本承擔約30.2百萬港元(2022年：約0.2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270名(2022年：約1,06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年內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2022年：約1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i)與獨立承建商就於2022年收購位於越南同奈省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地段編號：56及地圖編號：10)之土地(「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訂立建築合約，合約價為13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及(ii)與獨立服務提供商就提供與上述獨立承建商擬於該土地進行之該等工程相關的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服務費為3,550,5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

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已於2023年7月開始，於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總建築工程約55.9%，現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惟須視乎是否需要延長竣工時間。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分別就項目及建築管理已付總額約75,41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4.3百萬港元)及約2,929,162,500越南盾(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重新考慮本集團僅將該土地用作倉儲設施的最初計劃。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將同時包括生產設施及倉庫)更有利於本集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及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iv)經營風險；及(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實際 動用概 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13.9	6.2	-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40.7	-	-	18.1	-
購買新機械	9.2	20.7	-	-	9.2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 計劃」)系統	2.0	4.5	0.8	0.8	2.0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15.5	-	-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4.7	-	-	2.1	-
	<u>44.5</u>	<u>100.0</u>	<u>7.0</u>	<u>0.8</u>	<u>38.3</u>	<u>6.2</u>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翻新現有生產設施，並計劃於2022年收購的新土地上興建倉庫，以提升經營效益。本集團預期將於2024年翻新現有生產設施。

收購新生產設備

於2019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1年，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之樓宇建築已竣工，並已全部動用分配予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1百萬港元。

購置新機械

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9.2百萬港元，以應對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0百萬港元作為就生產、倉庫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相關開支。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獨立股東）（「賣方」）就股份回購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回購並註銷本公司合共181,500,000股普通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165港元。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已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就股份回購授出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已獲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及股份回購未完成。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則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0.460港元增加約12.6%至每股0.518港元。由於股份回購之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預期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